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29号

申请人：刘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230203XX，出生日期：19XX年XX月XX日，户籍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XX，现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XX，联系电话：135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丹辉，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申请人刘X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不予立案决定》不服，向本机构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构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刘XX以邮寄方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5年1月16日向被申请人通过书面邮寄的形式投诉举报XX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千赢热凝固蛋”及“绿蛋保热凝固蛋”。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短信告知决定不予立案。申请人认为，其投诉举报的问题属于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应依法立案调查，请求复议机关撤销原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我局于2025年1月21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12月29日和2025年1月4日购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“热凝固蛋”产品，共两个，两款产品标签标注“禽蛋”，未具体到禽类种类及是否为可食用禽类蛋。申请人认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相关条款规定。由于是同一家生产企业不同包装的两款产品，但举报内容相同，我局对此次投诉举报件并案处理，于2025年1月 21 日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，并于2月10日前往梨树县蛋鑫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，经询问调查后形成如下结果：该问题属于标签瑕疵，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，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企业在2025年2月27日前更改该款产品标签，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根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，因瑕疵未实质影响产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，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立案条件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我局严格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办案，且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，程序合法。综上所述，我局已依法履行告知等相关义务，法律运用及程序合法，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法律依据充分，并无不妥之处，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2月29日15时14分许，申请人刘XX于XX超市支付9.5元购买了一件梨树县XX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千赢热凝固蛋”，2025年1月4日12时33分许，申请人在XX商城支付9.9元购买了一件梨树县XX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绿蛋保热凝固蛋”。2025年1月21日，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了申请人刘XX的投诉举报信。申请人以该产品标签配料表仅标注“禽蛋”，未明确具体禽类种类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等规定为由，作出投诉举报。2025年2月10日，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《不予立案审批表》，并于2025年2月11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以短信形式予以反馈。2025年2月24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刘XX以邮寄方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书证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举报投诉材料，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。

2.案件来源登记表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不予立案审批表、梨树县蛋鑫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，证实被申请人办案经过。

（二）视听资料

1.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照片，证实申请人购买涉案物品情况。

（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）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：经核查，符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、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立案。本案中，梨树县蛋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涉及的问题属于标签瑕疵，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，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且梨树县蛋鑫旺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在限期内进行整改，未被行政处罚。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观点，与事实不符，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刘XX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3月21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